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财司函〔2017〕281号

关于开展直属高校 2018-2020 年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直属高校：

根据预算管理改革要求，现就 2018-2020 年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部署

请各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，完成 2018-2020 年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分年度项目申报工作（含原附属中小学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），及 2016 年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的管理和执行情况检查准备工作。

二、申报工作

根据《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〔2017〕3号）要求，学校 2018 年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按四个项目进行申报，分别为房屋修缮项目、设备资料购置项目、基础设施改造项目、建设项目配套工程项目，每个项目包含若干子活动（同以前年度二级项目）。财务司将以子活动为基础对四个项目进行评审。

(一) 工作要求

1. 各高校要结合事业发展需要，做好项目中期规划并严格落实，把握好项目资金的重点支持方向，统筹规划、有序衔接、协同推进、避免重复。

2. 项目申报额度实行总量控制，综合考虑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及学校需求、规模等方面的情况，各校 2018-2020 年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每年的申报额度上限为 2017 年下达预算数的 1.6 倍，以前年度已评审项目不占本次申报额度，附属中学每年的申报额度上限为 3000 万元，附属小学每年的申报额度上限为 2000 万元。请各单位严格执行，超出部分不予评审。各高校要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、预算执行等因素，对跨年度项目分年拆分申报，分年度优化项目库布局，做好、做实项目储备工作。对于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，不予评审。

3. 各高校要建立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；确定牵头部门，加强协调，形成联动机制，认真做好项目规划的论证、编报、调整、组织实施等工作，确保上报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(二) 填报要求

1. 《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申报表》(格式见附件 1)。分年汇总填报 2018-2020 年拟申请实施的全部项目，允许在 2017-2019 年已申报项目库的基础上跨年调整和补充填报。以前年度纳入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支持范

围的附属中小学亦需填报此表，且与高校分别填列。以前年度已评审并纳入项目库的项目（子活动），如需在 2018-2020 年启动实施，在预算系统中以项目子活动反映，不填报此表。

2. 《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》（格式见附件 2）和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》（格式见附件 3），按四大项目填报。

3. 《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子活动申报书》（附件 5）和《子活动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》（附件 6），按具体实施项目填报。

三、评审工作

2018 年项目评审工作，财务司委托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、北京国嘉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、北京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、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天宏国际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 家机构进行。评审机构从 6 月 19 日开始进驻各高校，具体时间及工作安排，由评审机构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与各高校协商确定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缜密部署，明确负责人和联络人，做好内部协调，积极配合，按要求及时提供和反馈相关信息资料，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。

四、检查工作

根据项目管理要求，开展 2018 年项目评审工作的同时，财务司对各高校 2016 年改善基本办学条件的管理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，请各单位提前做好相关材料。

五、报送要求

(一) 请各高校将项目评审联络人信息表(格式见附件4)于6月12日前报送至中国教育经济信息网。

(二) 评审结束后,请各单位将项目申报材料(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)电子版及正式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件报送至中国教育经济信息网,并根据评审结果,将项目编入2018年部门预算软件项目库。

项目申报及检查过程中如有疑问,请咨询:
教育部财务司预算处 杨姗 010-66097692。

附件:

1. 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申报表
2. 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
3.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4. 联络人信息表
5. 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子活动申报书
6. 子活动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